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蔡孟君
電話：24301505#505
電子信箱：a7622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7025545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三 (376570000A_10702554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，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179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代理教師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請依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第1點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